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34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洪瑞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18時24分許，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仍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燕巢區安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25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貿然迴車，致與訴外人郭嘉琪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郭嘉琪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郭嘉琪醫療、交通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計新臺幣(下同)62,932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62,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仍駕駛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上路，且有迴車前未看清來往車輛之過失，致郭嘉琪受有傷害，原告因此依約賠付郭嘉琪62,932元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賠案資料查詢、強制醫療給付費用表、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門診收據、義大醫院急診收據、門診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8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88頁、第93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曾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並應注意遵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郭嘉琪所受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郭嘉琪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

疑。

（三）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機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汽車駕駛人處36,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法文。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郭嘉琪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等費用，且郭嘉琪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被告為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郭嘉琪之費用為62,932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2,932元，亦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9日(見本院卷第53頁、第54-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